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皖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冰箱隔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5〕0018 号

中山皖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8FXL565）：

报来的《中山皖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冰箱隔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皖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冰箱隔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79167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20 号之一 2 幢 102 室（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3′ 56.155″，北纬 22° 36′ 21.501″），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冰箱隔板，年生产冰箱隔板 7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

---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项目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采取管道直连收集，注塑、挤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和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采取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

（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

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 项目数控裁切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钢化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61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约226吨/年(网版清洗废水15.5吨/年、玻璃磨边废水195吨/年、清洗机废水15.5吨/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网版、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及残次品、沉淀池沉渣、一般原料包装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0.3168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